

目 录

一、 税收支持和服务措施 ·····	1
1. 增值税加计抵减申报·····	1
2.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申报·····	3
3.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	5
4.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计收入政策·····	6
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7
二、 金融支持和服务措施 ·····	9
1.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申报·····	9
2. 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10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企业白名单机制·····	10
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10
三、 项目支持和服务措施 ·····	11
1.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申报·····	11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	12
3. 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	13
4.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申报·····	15
5.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业示范遴选项目申报·····	16
6. 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项目申报··	18

7.国家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	19
8.国家级绿色工厂项目申报·····	20
9.国家级绿色园区项目申报·····	22
10.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项目申报·····	23
1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	24
12.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26
13.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27
14.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28
15.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30
16.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申报·····	32
17.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33
18.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	35
19.湖北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项目申报·····	36
20.湖北省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申报···	37
21.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申报·····	39
22.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40
23.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	42
24.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申报·····	43
25.湖北省绿色制造项目申报·····	45
26.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	47
27.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	48
28.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50

29.湖北省 5G 全连接工厂项目申报·····	52
30.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	53
31.湖北省上云标杆企业项目申报·····	54
32.湖北省企业上云服务券·····	55
33.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56
34.市级首次进规专项奖补资金申报·····	58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服务清单

一、税收支持和服务措施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	增值税加计抵减申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前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	一、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报地方工信部门。	市经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027-6083081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	增值税加计抵减申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前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报地方工信部门。	市经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027-6083081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申报	工业母机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p>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本通知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二、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二)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三、工业母机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p>	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p>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纸质材料报经发局。纸质材料包括: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企业员工总数、学历结构、研发人员总数、从事工业母机产品研发人员总数及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的说明、设备缴纳证明);3.财务审计报告;4.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材料;5.第三方提供的关于申报产品的成果鉴定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材料;6.上一年度关于申报产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7.一至两份关于申报产品的具有代表性的用户报告;8.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9.企业拥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实验室情况;10.承担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省级以上研发项目的证明材料;11.企业牵头/参与申报产品标准制修订情况的证明材料;12.申报产品获得的奖项证明;13.机床装备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级证书;14.当地经信、财政、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申报	工业母机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四、工业母机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五、工业母机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六、工业母机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工业母机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七、工业母机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八、工业母机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税额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纸质材料报经发局。纸质材料包括: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企业员工总数、学历结构、研发人员总数、从事工业母机产品研发人员总数及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的说明、设备缴纳证明);3.财务审计报告;4.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材料;5.第三方提供的关于申报产品的成果鉴定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材料;6.上一年度关于申报产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7.一至两份关于申报产品的具有代表性的用户报告;8.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9.企业拥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实验室情况;10.承担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省级以上研发项目的证明材料;11.企业牵头/参与申报产品标准制修订情况的证明材料;12.申报产品获得的奖项证明;13.机床装备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级证书;14.当地经信、财政、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3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p>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p> <p>（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p> <p>（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p>	/	<p>1.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p> <p>2.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p> <p>3.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p> <p>4.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p>	市税务局货劳科 027-5692931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4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原材料占生产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 2.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核算情况说明。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027-5692931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40号公告即征即退规定。不得适用40号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市税务局货劳科 027-5692931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p>(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p> <p>(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p> <p>(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p> <p>(6) 纳税信用等级不为C级或D级。</p> <p>(7) 纳税人申请享受40号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p>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市税务局货劳科 027-5692931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二、金融支持和服务措施							
1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申报	<p>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共 5000 亿元。其中，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发放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贷款的再贷款额度为 1000 亿元；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贷款的再贷款额度为 4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年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展期利率不变。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执行至额度用完为止。</p>	《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	<p>重点支持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等五个领域的备选项目。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台账进行审核，对于在备选企业名单或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60%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p>	<p>全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 5000 亿元，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p>	<p>在国家重大项目库 (https://kpp.ndrc.gov.cn/ 中的“中长期贷款”模块)填报，填报时“辅助标识 2”填写“再贷款+领域标号”(“工商业节能降碳”标号为“1”、“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标号为“2”、“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标号为“3”、“交通运输”标号为“4”、“现代物流”标号为“5”)。</p>	市发改委财贸科 027-6083007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	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筛选优质民营企业，通过“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送至各银行机构。	《关于进一步提升2024年鄂州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鄂州银[2024]9号）	筛选一批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通过“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送至银行机构。针对民营企业提出的融资需求，各银行分不同情况做好对接工作，满足信贷条件的，可贷尽贷、应贷快贷；暂时达不到信贷条件的，“一企一策”执行融资方案；满意达到信贷条件的，向市民企既然农转办反馈，启动“企业+主管部门+银行+监管部门”四方会商机制，开展信用培植辅导。	按市场化原则，由各商业银行确定额度	根据各商业银行要求提供资料	人行鄂州分行货币信贷科 0711-3708070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企业白名单机制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企业白名单机制，银行机构建立对接台账，及时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鄂州市监[2022]76号）	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的优秀专利技术列入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库。建立授信企业白名单筛选机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企业白名单。	按市场化原则，由各商业银行确定额度	根据各商业银行要求提供资料	人行鄂州分行货币信贷科 0711-3708070
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担保公司利用微众信科“征信风控云”大数据分析功能专门开发了“科创担”信用产品，解决科技企业设备投入等经营需求，依托大数据技术，审批时间短，提供资料优化，单户企业担保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1%，担保期限1年。	《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担”业务产品操作指引》	重点支持各级科技部门、工信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	单户企业担保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1%，担保期限1年。	担保申请书、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征信报告及业务准入认定信息需要的其他资料。	市担保公司 027-6089658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三、项目支持和服务措施							
1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申报	由工信部组织申报,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及其他产业。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1〕70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	1.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5年及以上。2.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3.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优先推荐。4.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5.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6.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7.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8.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9.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10.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	100万元	申报和复核材料采取线上填报和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线报送系统在线填写上传相关资料,线上、线下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优质中小企业第三个梯次，由工信部组织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全省2024年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p>获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现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1类知识产权。 	省级奖励1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系统导出）；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近3年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 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佐证材料；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持情况；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 信用信息报告； 创新能力指标证明（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机构情况、知识产权实际应用情况） 产业链配套指标（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情况）；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直通条件：（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27-6083005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3	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组织实地抽查,在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择优遴选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国前列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p>(一)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集群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和建设。</p> <p>(二)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p> <p>(三)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强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p> <p>(四)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并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p>	对集群所在区(开发区、经济区)奖励100万元	<p>1.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p> <p>2.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包括《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各一式4份及电子版光盘1份。</p>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27-6083005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3	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组织实地抽查，在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择优遴选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国前列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五）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建立贸易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六）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七）建立集群培育库。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本地区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扶持政策，加大引导，加强服务。	对集群所在区(开发区、经济区)奖励100万元	1.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 2.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包括《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各一式4份及电子版光盘1份。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27-6083005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4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申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做好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20〕54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 6.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 7.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 8.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 9.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 	省级奖励100万元	(一)申报材料包括: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3.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职能部门公开数据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三)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原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市经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027-6083081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5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业示范遴选项目申报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主要方向,也是制造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的重要途径。到2022年,新遴选培育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100个示范项目、20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0%以上。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人才队伍、公共服务体系逐步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p>(一)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示范企业不超过10个。</p> <p>(二)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p> <p>1.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共享制造类示范平台不超过1个。</p> <p>2.其他类的平台,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其他类示范平台不超过3个。</p> <p>(三)示范项目:示范项目面向共享制造开展遴选。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制造、创新、服务等资源共享,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示范项目不超过3个。</p>	100万元	<p>申报程序及要求</p> <p>(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第五批示范申报推荐工作。</p> <p>(二)请申报主体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申报网站网址:https://selection.csoma.org.cn)完成注册并填报材料(申报书样式见附件1)。示范城市材料由本级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填报。</p> <p>(三)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须下载申报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示范城市申报书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盖章),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填写“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各省级主管部门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第五批申报汇总表、相关申报书(一式1份)报送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p> <p>(四)工信部将组织专家评审,并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城市,以及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的申报企业、平台进行现场考查。</p>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5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业示范项目申报	健全，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到2025年，继续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和城市，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显现，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应用服务提供商，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体系趋于完善，服务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作用显著增强，形成一批服务型制造跨国领先企业和产业集群，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服务型制造成为制造强国建设的有力支撑。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p>（一）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示范企业不超过10个。</p> <p>（二）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p> <p>1.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共享制造类示范平台不超过1个。</p> <p>2.其他类的平台，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其他类示范平台不超过3个。</p> <p>（三）示范项目：示范项目面向共享制造开展遴选。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制造、创新、服务等资源共享，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示范项目不超过3个。</p>	100万元	<p>申报程序及要求</p> <p>（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第五批示范申报推荐工作。</p> <p>（二）请申报主体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申报网站网址：https://selection.csoma.org.cn）完成注册并填报材料（申报书样式见附件1）。示范城市材料由本级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填报。</p> <p>（三）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须下载申报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示范城市申报书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盖章），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填写“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各省级主管部门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第五批申报汇总表、相关申报书（一式1份）报送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p> <p>（四）工信部将组织专家评审，并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城市，以及需要进一步了了解情况的申报企业、平台进行现场考查。</p>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6	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项目申报	遴选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以揭榜挂帅方式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在各行业、各领域选树一批排头兵企业，推进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3个方面16个环节的45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 2.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参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每家企业至少申报3个优秀场景； 3.示范工厂建设内容需至少覆盖八个环节，参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申报； 4.已经承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 5.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当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达到国家标准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 6.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 	国家级智能制造工厂100万元，优秀场景30万元	企业申报、进度汇报、验收申请以及材料报送、线上评审、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ubmission.miit-imp.com ）开展。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7	国家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	面向重点行业领域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建设需求，聚焦21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方向（详见附件1），发掘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自主可控供给能力的优势单位，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网络技术的深度融合，突破一批先进适用、可大规模复制推广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升专业化、标准化的智能制造集成服务能力。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1.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面向25个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和智能工厂建设需求； 2.聚焦基础制造能力升级、重点生产环节优化、关键要素资源保障等3个方面； 3.符合21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方向。	50万元	企业申报、进度汇报、验收申请以及线上评审等工作均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olution.miiit-imps.com ）开展。 附件：1.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重点行业和攻关方向 2.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项目申报书 3.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推荐汇总表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8	国家级绿色工厂项目申报	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体系管理认证等体系认证健全; 2.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 3.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标杆水平的工厂; 4.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	100万元	1.年度创建计划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现状,选择一批基础条件较好、具备创建条件和创建意愿的企业、园区进行储备培育,根据本地区工业企业发展实际情况按年度制定绿色工厂创建计划,在每年12月底前将下年度创建名单报省工信委,省工信委据此编制全年度创建计划。 2.单位自主创建 ①支持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园区对照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标准和要求,树立绿色、低碳、节能、循环发展的理念,加大绿色化改造投入,全方位提升绿色化水平,启动创建工作,进行自评价。 ②自评价达到国家级绿色工厂的申报主体,按工信部要求委托合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价并编制第三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合格后,于每年6月底前向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3.地市初审上报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8	国家级绿色工厂项目申报	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体系管理认证等体系认证健全; 2.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 3.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标杆水平的工厂; 4.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	100万元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企业、园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真实性、符合性,项目申报材料完备情况,指标达标情况等。初审后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1式5份和电子稿)汇总后于每年7月底前报省工信委。 4.省级评估确认 省工信委组织专家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有关评价标准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初审汇总上报的绿色制造体系示范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审查。 5.推荐国家示范 省工信委于每年11月底前,从省级绿色工厂管理申报主体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工信部将通过专家论证、公示、现场抽查等环节确定国家级绿色工厂管理企业名单。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9	国家级绿色园区项目申报	参照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有关要求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各地区要组织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2.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3.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4.园区重点企业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注:重点企业是指《清洁生产促进法》中规定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评审期当年及之前公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企业) 5.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2名以上专职工 7.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8.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 9.参照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有关要求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10.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20万元	达到标准要求的企业、园区采取自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方式,编写评价报告后通过管理平台提交。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0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项目申报	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3个行业企业,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有关要求组织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优先推荐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优先支持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1.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3个行业企业,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有关要求组织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 2.《重点支持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 3.优先推荐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优先支持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	20万元	1、企业绿色供应链认证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3、排污许可证(如有); 4、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 5、企业原厂房或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环评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报告; 6、最新年度三废监测报告。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1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	工信部组织的授予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厅政法函〔2023〕199号）	<p>1.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不低于40%；</p> <p>2.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团队人员应达到50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p> <p>3.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较多；</p> <p>4.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15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100项以上。</p>	/	<p>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运营主要情况）；3.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4.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6.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7.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8.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9.其他有关材料。</p>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1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	工信部组织的授予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厅政法函〔2023〕199号）	<p>1.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投入投入总额的比重不低于40%；</p> <p>2.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团队人员应达到50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p> <p>3.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较多；</p> <p>4.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15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100项以上。</p>	/	<p>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2.工业设计企业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3.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6.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7.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规划等方面材料；8.其他有关材料。注：请申报企业将材料全部上传至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并确保线上线下材料内容一致。</p>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2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申报	申报方向: 围绕新技术类、工厂类、载体类、园区类、网络类、平台类、安全类7大类27个具体方向, 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3〕319号)	<p>(一) 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中的项目; 2.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 3.革命老区的项目; 4.在绿色低碳、安全生产、国际合作、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 <p>(二) 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2年有效期)不可重复申报, 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 未建项目不可申报。</p> <p>(三) 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 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p> <p>(四) 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5-10分钟), 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p>	50万元	项目申报书要求: 1.申报单位及项目基本信息; 2.项目应用场景介绍; 3.项目基本情况; 4.项目主要内容; 5.项目示范作用; 6.未来展望; 7.相关附件(企业专利、软著、获奖证书、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证明、推广效果应用证明等)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3	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本次申报围绕4大领域13个方向,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通过树立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应用效果良好、示范作用明显的大数据领域标杆,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9号)	<p>(一)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为从事或服务于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应用、安全、要素流通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及企业联合体、科研院所。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申报主体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具有较强的规模实力、经济效益、技术研发能力和融合创新能力。申报项目须为在建或已建项目,拥有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模式创新、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p> <p>(二)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主管部门可额外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由所属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申报。申报主体通过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DCMM)三级及以上贯标评估的,不占用各推荐单位推荐指标数量。</p> <p>(三)示范期限。示范项目示范期为2年,已列入前期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内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示范期内,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示范项目开展动态监测,并对示范项目名单进行动态调整。示范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示范项目评估摸底工作。鼓励各推荐单位积极支持并监督指导示范项目实施,推进示范项目高水平建设。</p>	50万元	<p>(一)申报主体登录“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系统”(https://www.bdcases.org.cn)完成信息填报。</p> <p>(二)企业纸质申报方案、相关证明资质文件和《企业责任申明》须按要求加盖公章,由地市经信部门报省经信厅。</p> <p>(三)省经信厅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择优向工信部推荐。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p>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4	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围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数字领航”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向，进一批标杆示范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为播送新型工业化发展明确路径和方向。	《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符合以下示范方向： （一）“数字领航”企业（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面向数字化供应链的新型能力建设； 2.面向智能产品设计与服务的新型能力建设； 3.面向生产制造数字孪生的新型能力建设； 4.面向数字化转型的数据管理能力建设； 5.中德智能制造合作； （三）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6.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7.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8.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50 万元	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情况）2、营业执照扫描件(彩色)3、企业荣誉资质图片 4、主营产品生产工艺介绍，生产线流程介绍（图文）5、车间建设 CAD 规划图,或者设备位置平面图 6、公司网络拓扑图，网络布局介绍 7、机房图片（2 到 3 张），包含 1 张具体网络安全设备的单独图片。8、智能化设备清单（特别是可以直接连接到系统的），以及对应的发票。9、智能化设备图片以及介绍文字的功能说明。10、智能化程度高的车间整体运行实景照片 5 张以上 11、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专利、软件著作权、国家标准等（需要提供证明材料）12、上年度年度审计报告 13、智能制造成熟度评分表下方是具体的业务流程，如果贵公司有系统建设的规划蓝图、技术方案、业务流程规划这样的文件可以进行脱密之后发给我们来进行参考，最终需要现有系统主要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系统图片展示。所以需要系统截图证明。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4	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围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数字领航”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向，进一批标杆示范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为播送新型工业化发展明确路径和方向。	《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符合以下示范方向： （一）“数字领航”企业（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面向数字化供应链的新型能力建设； 2.面向智能产品设计与服务的新型能力建设； 3.面向生产制造数字孪生的新型能力建设； 4.面向数字化转型的数据管理能力建设； 5.中德智能制造合作； （三）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6.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7.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8.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50 万元	14、工艺研发流程说明介绍，BOM、工艺系统中如何管理。15、供应链（采购、销售、仓库）流程介绍 16、生产订单下达流程介绍、MRP 分析、APS 排产等 17、生产过程调度配送流程介绍 18、物料配送方面流程，现场物料齐配套以及物料配送是否采用 AGV 等设备。是否有立体库等。19、设备管理流程，是否有信息化系统，进行设备状态监控，维修保养计划下达等 20、质量管控方面管理流程，在线质量检验等 21、安全管理、能源数据采集、环保等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 22、各个系统之间的数据集成，数据使用案例。23、公司整体的信息化规划蓝图。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5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重点支持9类项目：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揭榜挂帅、创新平台、数字产业化等5类属投资补贴类项目，按投资规模、进度、比例核算补贴资金；首台套设备购置、诊断平台、试点示范、晋级提能等4类属政策兑现类项目，按相关要求直接兑现补贴资金。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产规〔2021〕3号）	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按设备投资8%补贴，1000万元封顶	申报方式分为直接申报和“两上两下”两种方式。揭榜挂帅、首台套设备购置、诊断平台、晋级提能等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按程序直接申报。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创新平台、数字产业化等投资类项目，采取“两上两下”申报方式，不限制市（州）项目申报个数，先申报项目汇总表和基本情况表（一上），初评后下发申报项目清单（一下），按要求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二上），评审后确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二下）。投资补贴类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含设备清单、技术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量化可考核的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投资的证明材料（已购设备清单及对应的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等）、	市经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027-6083081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5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重点支持9类项目：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揭榜挂帅、创新平台、数字产业化等5类属投资补贴类项目，按投资规模、进度、比例核算补贴资金；首台套设备购置、诊断平台、试点示范、晋级提能等4类属政策兑现类项目，按相关要求直接兑现补贴资金。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产规〔2021〕3号）	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按设备投资8%补贴，1000万元封顶	项目进展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照、批文、现场进度照片）、企业技术能力和财务及信用状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研发团队、质量体系认证、奖励情况、财务报表、信用中国截图等），以及证明申报项目（单位）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中揭榜挂帅项目的申报材料还应当包括：本单位具备承担相关任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拟投入（建设、购买）的人员、生产性设备、土地、厂房等清单，工作进度安排和经费预算等。政策兑现类项目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应当提供符合对应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此外，首台套设备购置补贴项目应当提供设备使用计划和设备使用预期效果预估报告；试点示范项目根据国家批复文件申报，无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需市（州）在上报请示文件中明确企业（机构）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市经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027-6083081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6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申报	由省经信厅组织申报,企业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国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和智联汽车、节能环保、航空航天与海洋设备及其他重点领域,应属于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	《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管理认定办法》(鄂经信产业〔2023〕15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 2.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5位或省内第1位(或以出口为主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10位); 3.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1亿元及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下企业,应为已入选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的优先考虑。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万元,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系统导出);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 4.近3年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 5.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佐证材料; 6.信用信息报告; 7.数字化水平佐证材料; 8.企业研发佐证材料; 9.真实性承诺; 10.企业专业化发展情况。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7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优质中小企业第二个梯次，由省经信厅组织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特征，长期专注细分市场、创新实力较强、配套能力突出的中小企业。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p>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p> <p>（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p> <p>（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p> <p>（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p> <p>（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p> <p>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p> <p>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p> <p>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p>	20万元	<p>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系统导出）；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4.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5.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佐证材料；6.近3年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7.数字化水平佐证材料；8.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佐证材料；9.企业税收贡献佐证材料；10.企业上市情况佐证材料；11.特色经营及称号佐证材料（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相应佐证）（1）湖北省老字号或驰名商标证书；（2）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示范企业相关证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明；技术创新、品牌、专利等奖项获奖证明；（3）企业近三年（2021年以来）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的相应证明，包括改造所签订的合同、改造成果、现场照片等；（4）近三年（2021年以来）进入“创客中国”湖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决赛相关证明；（5）属大中小企业融通特色载体或经省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内企业的相关证明。</p>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27-6083005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7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优质中小企业第二个梯次，由省经信厅组织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特征，长期专注细分市场、创新实力较强、配套能力突出的中小企业。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p>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p> <p>（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p> <p>（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p> <p>（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p> <p>（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p> <p>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p> <p>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p> <p>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p>	20万元	12.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13.企业研发机构佐证材料；14.信用信息报告；其他佐证材料。15.直通条件：（1）近三年获得省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五；（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6000万元以上；（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27-6083005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8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	优质中小企业根据企业不同规模、成长性、创新能力、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指标依次由低到高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梯次。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优质中小企业第一个梯次，由省经信厅组织申报，一般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p>（一）公告条件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p>（二）评价指标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创新能力指标（满分40分） 2.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	1.《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4.信用信息报告；5.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6.直通条件佐证：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1）2021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2）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3）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4）2021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27-6083005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19	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优质高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我省构建社会化服务机构与公益性服务组织共同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经信厅现就组织推荐2023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p>(一) 示范平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15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2.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8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 3.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3家以上。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5.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应不少于8人。 <p>(二) 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息服务。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80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8次以上。 2.技术服务。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5次以上。 3.创业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5次以上。 4.培训服务。年培训800人次以上。 5.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5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1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5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30万元	<p>(一) 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p> <p>(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p> <p>(四)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p> <p>(五)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p> <p>(六) 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p> <p>(七)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p>(八)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证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27-60830052 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027-6083033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0	湖北省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申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优质高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我省构建社会化服务机构与公益性服务组织共同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经信厅现就组织推荐2023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p>(一)示范基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 2.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50家以上，从业人员500人以上。 3.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2家。 4.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p>(二)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2.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3.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 	/	<p>(一)湖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5)。</p> <p>(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p> <p>(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p> <p>(六)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p> <p>(七)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p> <p>(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p> <p>(九)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27-60830052 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027-6083033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0	湖北省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申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优质高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我省构建社会化服务机构与公益性服务组织共同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经信厅现就组织推荐2023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p>(三)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三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p> <p>1.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服务企业/团队5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3次以上。</p> <p>2.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p> <p>3.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3次以上。</p> <p>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150人次以上。</p> <p>5.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p> <p>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0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2次以上。</p> <p>7.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10家次以上。</p> <p>8.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0家次以上。</p>	/	<p>(一)湖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5)。</p> <p>(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p> <p>(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p> <p>(六)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p> <p>(七)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p> <p>(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p> <p>(九)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27-60830052 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027-6083033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1	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申报	为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全省制造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我厅决定组织2021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湖北省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行动方案》(鄂经信科技〔2020〕3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册地在湖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我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能够以创新引领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领先优势; 3.已建有企业研发机构;已承建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的企业优先; 4.拥有发明专利; 5.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具有行业知名的自主品牌; 6.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其中研发人员5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近3年企业无亏损; 7.对照《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自评分不低于80分; 8.近3年企业没有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 	20万元	《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详见附件2),含企业基本情况表、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评表等,相关表格电子版可从省经信厅网站科技处子站下载。	市经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027-6083081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2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的重点领域：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及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等九个新兴特色产业，兼顾各地特色产业、支柱产业。由省内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及省内外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含转制科研院所)共同出资组建。	《湖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企业长期从事所属领域研发、生产，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较强行业影响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优先； 2.牵头企业具备一定的科研资产，且有持续研发投入及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 3.牵头企业具备整合行业产学研用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 4.培育建设目标明确、方案可行、基础较好； 	对培育期内或认定授牌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其能力建设投入和对外技术服务情况，给予不高于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申请报告编写大纲要求：1.编制依据；2.建设背景；3.现有基础；4.建设目标和内容；5.组建方式；6.运营机制与考核方式；7.风险分析与控制 8.建设周期及经费预算；9.相关附件。	市经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027-6083081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2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创新中心一般采取“公司+联盟”的模式运行，汇聚全省乃至全国本领域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创新中心建立高效协同创新机制，打通产品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工艺、材料、设备、检测各个环节，通过技术转让、专利授权、产业孵化、检测服务等获得持续收入，实现自我造血、自我发展。	《湖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企业长期从事所属领域研发、生产，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较强行业影响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优先； 2.牵头企业具备一定的科研资产，且有持续研发投入及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 3.牵头企业具备整合行业产学研用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 4.培育建设目标明确、方案可行、基础较好； 	对培育期内或认定授牌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其能力建设投入和对外技术服务情况，给予不高于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申请报告编写大纲要求：1.编制依据；2.建设背景；3.现有基础；4.建设目标和内容；5.组建方式；6.运营机制与考核方式；7.风险分析与控制；8.建设周期及经费预算；9.相关附件。	市经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027-6083081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3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	1.示范企业。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2.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类别。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经信产业〔2023〕76号）	1.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近3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3个。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25%以上。 2.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能同时提供线上线下结合服务），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30万元	一、示范企业申报材料：1.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2.企业简介；3.服务型制造发展现状；4.服务型制造发展能力建设；5.服务型制造发展成效；6.进一步发展思路和规划。 二、示范平台申报材料：1.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2.平台概况；3.平台建设；4.平台能力；5.平台服务成效；6.进一步发展思路和规划。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4	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申报	在智能制造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企业。这些企业通过应用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绿色制造等方面实现了显著提升。	《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湖北省装备制造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符合《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16个环节的45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2.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参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每家企业至少申报8个优秀场景；3.示范工厂建设内容需至少覆盖八个环节，参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附件2）申报；4.已经承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5.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当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达到国家标准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6.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30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1.申报企业针对制造环节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提炼关键需求，通过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系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核心制造环节的深度融合，重点梳理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形成企业示范案例材料。2.申报企业材料应重点描述多个智能制造场景（单个智能制造场景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可配图说明）。描述应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实施方法、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3.申报企业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4	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申报	在智能制造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企业。这些企业通过应用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绿色制造等方面实现了显著提升。	《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湖北省装备制造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符合《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16个环节的45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2.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参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每家企业至少申报8个优秀场景；3.示范工厂建设内容需至少覆盖八个环节，参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附件2）申报；4.已经承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5.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当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达到国家标准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6.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30万元	4.申报企业能带动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业务流程再造，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5.申报企业应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miit-imps.com)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达到国家标准 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6.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7.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5	湖北省绿色制造项目申报	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标杆水平	1.基本要求以及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6个方面据第4第10的要求上面对资源与环境的敏感性给出相应的评分标准及权重,按照行业或地方能够达到的先进水平确定综合评价标准和要求; 2.必选要求为要求工厂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必选要求不达标不能评价为绿色工厂; 3.可选要求为希望工厂努力达到的提高性要求,可选要求应具有先进性。	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每个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绿色设计产品累计不超过15万元	(一)申报单位应在申报平台如实、完整填报有关信息并发起申报,申报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参与绿色制造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中《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中的基本条件和程序,并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参照相关模板要求编制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内容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查实评价过程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受评价方问题的评价机构三年内不予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结果。同一法人的评价机构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名单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总计不得超过15项。参与绿色制造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请于2023年8月15日前登录管理平台填报“评价机构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5	湖北省绿色制造项目申报	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标杆水平	1.基本要求以及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6个方面据第4第10的要求上面对资源与环境的敏感性给出相应的评分标准及权重,按照行业或地方能够达到的先进水平确定综合评价标准和要求; 2.必选要求为要求工厂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必选要求不达标不能评价为绿色工厂; 3.可选要求为希望工厂努力达到的提高性要求,可选要求应具有先进性。	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每个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绿色设计产品累计不超过15万元	(三)各区经信部门请于2023年8月14日前汇总报送申报单位的第三方评价报告、区经信部门推荐函并附推荐汇总表、有关部门意见等申报资料。 (四)以上申报资料均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附件规定的格式分类填写编制,报送纸质版2份、电子光盘1份至市经信局,要求内容完整,要件齐全,装订规范。电子版必须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进行报送(申报资料及附件应整合为一个PDF文件并包含签名公章等全部要件上传平台)。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6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	省经信厅组织的授予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湖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鄂经信规〔2013〕293号)	<p>(一) 工业设计中心</p> <p>1. 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2. 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 15 项以上。</p> <p>(二) 工业设计企业</p> <p>1. 成立两年以上, 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 具有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2. 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3.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业绩突出, 经营稳定。近两年, 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 或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 万元且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 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p>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0 万元, 省级工业设计企业 30 万元	<p>一、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1.《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 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相关佐证材料; 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 7.其他有关材料。</p> <p>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1.《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 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4.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5.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6.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 7.其他有关材料。</p>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027-608304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7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	申报范围：1.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垂直行业的深化应用，面向我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的细分行业或领域，提供行业工艺及能耗管理、流程控制优化、智能生产管控、设备远程诊断、设备预测性维护、品牌推广与网络营销、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应用水平。2.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国家和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特色产业集聚区等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区域，提供区域资源协同、区域设备规模接入、共性机理模型与微服务开发等服务，推动平台在“块状经济”产业集聚区落地，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规模化数字化转型。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23年湖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1.申报单位是平台的建设主体及产权所有者，必须是在湖北省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2.平台已基本建立并运营，有中长期发展规划，有综合实力、有精准定位、有用户基础、有发展前景。平台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知识，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有一定的积累和应用，能够为企业、行业或区域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 3.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入选国家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可申报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30万元； 100万元 (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要求：1.申报企业基本信息；2.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介绍；3.平台核心技术水平；4.平台赋能成效；5.平台社会贡献度；6.平台可持续发展能力。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7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	3.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特定工业场景和前沿信息技术，建设“平台+5G”“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标识解析”等技术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前沿技术与工业机理模型融合创新，支撑构建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新型制造体系。4.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多行业多领域，提供创新产品、创新解决方案，能够显著解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痛点等问题，满足行业和区域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具有较高的资源管理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赋能成效明显，社会贡献突出，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23年湖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1.申报单位是平台的建设主体及产权拥有者，必须是在湖北省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2.平台已基本建立并运营，有中长期发展规划，有综合实力、有精准定位、有用户基础、有发展前景。平台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知识，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有一定的积累和应用，能够为企业、行业或区域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 3.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入选国家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可申报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30万元； 100万元 (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要求：1.申报企业基本信息；2.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介绍；3.平台核心技术水平；4.平台赋能成效；5.平台社会贡献度；6.平台可持续发展能力。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8	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申报范围：1.工信部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2.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3.工信部工业软件优秀产品；4.全国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获奖项目；5.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6.国家绿色数据中心；7.工信部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试点典型案例；8.工信部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9.工信部大数据产业示范项目；10.工信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11.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2.省级上云标杆企业；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号）	1.项目申报要求及审核标准参照“数字经济 13 条”执行，同一项目、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在湖北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近三年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4.近三年在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法人未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不超过 500 万元；省内新建的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区块链骨干节点不超过 200 万元；对全国榜单企业，且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或网络零售首次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软件企业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30 亿元的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家级数字经济领域优秀产品、	申报材料要求：1.项目申报表；2.提供专项承诺书（签字盖章），说明近 3 年内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是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近 1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法人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8	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13.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14.省级第一批、第二批5G工厂；15.国家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16.上云服务券；17.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3A级认定的工业企业；18.首次通过DCMM贯标2级以上的企业；19.新建成并上线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号）	1.项目申报要求及审核标准参照“数字经济13条”执行，同一项目、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在湖北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近三年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4.近三年在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法人未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试点示范项目（含标杆、优秀案例、揭榜挂帅等）50万元，国家“数字领航”企业200万元；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500万元；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3A级认定的工业企业50万元；省级5G全连接工厂30万元；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100万元；择优遴选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新开工数字经济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优秀应用场景择优给予项目建设主体50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1.项目申报表；2.提供专项承诺书（签字盖章），说明近3年内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是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近1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法人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29	湖北省5G全连接工厂项目申报	5G全连接工厂是充分利用以5G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集成,打造新型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生产现场,形成生产单元广泛连接、信息(IT)运营(OT)深度融合、数据要素充分利用、创新应用高效赋能的先进工厂。同时,本指南也适用于采矿、港口、电力等国民经济重点生产领域。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5G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22〕23号)、《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鄂政办发〔2022〕34号)	符合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等制造业各行业以及采矿港口、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开展5G全连接工厂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 1.5G网络建设; 2.工业网络互通; 3.边缘计算部署; 4.业务系统建设; (二)厂区现场升级 5.现场装备网络化改造; 6.IT—OT应用融合化部署; 7.生产服务智能化升级; (三)关键环节应用 8.研发设计应用; 9.生产运行应用; 10.检测监测应用; 11.仓储物流应用; 12.运营管理应用; (四)网络安全防护 13.安全防护能力升级; 14.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30万元	企业对照《5G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填报申报书,加盖公章后报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30	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	通过深入开展示范工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等主要领域、主要环节的有效应用;促进企业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和产业链协同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成本显著下降;实现企业研发设计创新能力、生产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有效提高全省工业经济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3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3〕14号)	<p>1.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领导重视企业两化融合工作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保障有力,制定了相应的信息化支撑网络和平台。</p> <p>2.信息技术应用效果明显,实现综合集成或者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企业管理、营销服务等单项关键业务环节创新应用中表现优异,企业两化融合效益明显、保障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推广价值。</p> <p>3.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了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可以满足信息化建设和发展需要。</p> <p>4.申报企业应为参加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企业,未参加的企业可通过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的湖北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hubeipg.cspii.com/User/Login)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p> <p>5.2020年(不含2020年)以前已认定的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可重新申报认定。</p>	10万元	<p>申报材料:一、《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表》;二、《企业两化融合总结报告》,报告要求:</p> <p>(一)两化融合现状和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1.企业两化融合现状; 2.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3.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二)主要取得成效 1.主要成果、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突出提升数据)。 2.示范作用(对行业或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企业两化融合主要项目和计划,特别是“十四五”期间两化融合领域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情况。</p>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31	湖北省上云标杆企业项目申报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50 家上云标杆企业,通过标杆引领,促进云服务、云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等主要领域、主要环节的有效应用,带动生态圈企业上云用云,共享云计算的便利,降低企业信息化建设应用成本,实现企业研发、创新、生产和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号)、关于印发《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3〕6号)	<p>1.申报企业须在湖北省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的工业企业。</p> <p>2.标杆企业应重视信息化建设,近两年在上云方面有连续性的投入,拥有稳定的信息化管理团队,在信息化改造方面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要具有一定的行业和区域代表性。</p> <p>3.标杆企业通过上云,在管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某个方面或某几个方面信息化程度提升较大,生产经营效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有明显改变,能充分体现上云在企业提质增效降本等方面具有明显促进作用,并已产生实际应用价值。</p> <p>4.标杆企业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技术成熟,可在同行业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复制和推广;能体现按需供给、资源分享的特征和作用;标杆企业同意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并愿意为其他企业参观学习提供便利。</p> <p>5.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等国家或省级相关试点示范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已经成为湖北省上云标杆企业不再申报。</p>	30 万元	<p>(一)符合条件的企业编制填写《第三批湖北省上云标杆企业申报书》(见附件1),按属地化管理报送至所在市州经信局。请各市州经信局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项目评审细则,组织本市项目评选。</p> <p>(二)各市州经信局在确保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且证明材料完整、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汇总填写《第三批湖北省上云标杆企业申报推荐表》(附件2),形成推荐文件,于2022年9月27日前,将推荐表和推荐单位申报书的 word 版本和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 pdf 版本发送至省经信厅信息化推进处电子邮箱,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指定地址,逾期将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退还。</p> <p>(三)省经信厅将组织专家根据我省企业上云标杆评价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及时通过网上平台进行公示,确保标杆遴选工作的公平、公正。</p> <p>(四)本通知在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t.hubei.gov.cn/)的“通知公告”栏目中公布,各申报单位可上网查询下载。</p>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32	湖北省企业上云服务券	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企业上云服务券, 资金从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列支。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 号)、《湖北省企业上云服务券实施方案》	<p>湖北省内注册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云资源、云服务供应商不能享受该补贴。</p> <p>湖北省云资源、云服务商由省经信厅发文遴选, 一年遴选一次, 时效 1 年。云服务分级分类按照认定的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产品目录, 由经信厅组织专家进行分级分类, 时效一年。</p> <p>云服务分级分类及补贴标准: 依据上云深度、难度和工信部推进企业上云导向, 由低到高分四个阶段, 即: 资源上云上平台、业务上云上平台、能力上云上平台、生态上云上平台。由低到高分别对应 20%、30%、40%、50% 的补贴标准, 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享受云服务补贴上限为 10 万元。</p>	补贴上限为 10 万元	<p>省经信厅负责开发湖北省企业上云券申领平台, 平台唯一入口为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平台注册, 勾选云服务商及产品名称, 上传当年购买云服务的发票、合同及清单等材料, 企业属地市(州)经信局负责审核发票、合同及清单, 申领平台依据审核结果和补贴标准, 自动生成补贴金额。省经信厅负责汇总全省补贴数据, 一次性报省财政厅, 由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 拨付资金到各市(州)财政, 由各市(州)财政将资金补贴给相应企业。</p>	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27-6083035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33	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支持范围：技术改造升级（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投资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数字化改造项目。其中，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以及近三年首次进规企业申请技改补助予以重点支持，项目不设纳统和投资下限要求。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	关于印发《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3〕6 号）	1.在鄂州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生产经营正常，企业发展前景良好； 4.近三年在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法人未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20-30 万元、智能制造 30 万元、服务型制造 30 万元、技术创新 20 万元、两化融合 10 万元、绿色制造 5-30 万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 万元、工业设计企业 30 万、数字经济（项目、标杆、	（一）申请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企业根据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每年的申报通知要求提出书面申请逐级上报，并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1.《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技改项目备案证复印件，购买生产性设备等合同协议及正式发票（项目建设年度内）复印件。（二）获得国家、省级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在取得国家或者省级批复后，按照“免申即享”原则落实奖励资金，由区级经信部门核实批复文件以及示范项目（企业）真实性、合法性后，按照支持标准编制年度资金支持方案，正式行文上报市经信局集中申报，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市经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027-6083081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33	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绿色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数字经济(项目、标杆、优秀案例)等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等。企业晋级提能类:主营业务收入突破5亿元和新增年度纳税总额超过3000万元的工业企业。	关于印发《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3〕6号)	1.在鄂州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生产经营正常,企业发展前景良好; 4.近三年在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法人未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优秀案例)等试点示范企业(项目)30万元,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30万元、制造业创新中心30万元、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00万元、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50万元等。企业晋级提能类:主营业务收入突破5亿元及10亿元和新增年度纳税总额超过3000万元的工业企业10-100万元。	(三)由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的工业企业名单,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新增年度纳税总额超过3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且其三年内税收连续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名单,区级经信部门组织核实企业真实性、合法性后,确认最终晋级提能企业名单,正式行文上报市经信局集中申报支持资金,不要求企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四)其他事项。按照5G建设奖补政策、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工业企业管理提升等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和资金拨付规定执行。	市经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027-6083081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政策来源	申报要求	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	服务联系方式
34	市级首次进规专项奖补资金申报	<p>扩大规上企业数量,不断做大工业底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抢抓花湖机场和武汉新城两大省级发展机遇,补工业“小”“弱”“散”短板,在“通”“特”“精”上下功夫,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加快我市“两区一枢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p>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州政发〔2023〕9号	年度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以上	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复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p>企业需提供如下电子版资料和纸质资料(一式两份),均需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基本情况表; 2.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 4.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全套复印件(需加盖税务公章);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6.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全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2张照片彩打或冲洗); 7.本年产成品入库单明细、发票清单明细(原始凭证); 8.新建新投产企业需要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复印件,“小进规”企业需要入库申报信息表; 9.分月产值计算表; 10.其他证明资料。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27-60830052